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海外參訪活動派遣會務人員活動補助辦法(草案)

112.8.31 第廿四屆第八次秘書處會議通過

一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(以下簡稱本會)海外參訪活動，經理事會通過派遣之隨行會務人員。

二、補助性質及範圍如下：

1. 需為本會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活動內。
2. 國外或其他相關單位，邀請本會出席參加之會議或活動。
3. 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會議或活動。
4. 是否得派會務人員隨行，授權予該委員會主委決定，提請理事會通過為之。

本條各款之內容，皆須提請理事會通過後始得補助之。

三、隨行會務人員之工作內容：

1. 參訪前置安排業務。(Ex：訪前業務聯繫、禮品置辦、機票、住宿…等安排)。
2. 參訪中協助理事長、主委或帶隊幹部指示，處理各項行程事務。
3. 參訪結束，整理參訪活動紀錄、花絮及經費核銷、活動支出報表…等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1. 補助隨行會務人員機票、住宿費、簽證費。
 - ★交通費：來回飛機票(經濟艙)。
 - ★住宿費：同參訪人員住宿費用。
2. 本項經費支出由秘書處年度預算下支應。若補助費用已獲其他單位補助之部分，則不予補助。
3. 參訪行程若包含公務及旅遊行程，原則上隨行會務人員不扣假不補休。(經本會 1-9 勞資會議同意在案)。若全程屬公務行程，則視同正常上班計算差勤。可以依據行程特殊性再行召開勞資會議協商討論。
4. 上述補助費用之報銷，應檢附收據憑證依本會經費核銷辦法辦理，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本會將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